

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小-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2. 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
3. 109年3月30日府教網字第1090050067號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家長於上學及放學期間，確實掌握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皆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有必要申請者，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。(申請表如附件)
2. 申請人須經監護人同意，並願意遵守本管理辦法使用之規定。
3. 申請表經申請人及監護人簽名後，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，准允後方可攜帶。

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1. 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故於在學期間即在校期間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。若有緊急事件須使用，可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使用。
2. 手機於上課期間發出聲響或震動，學生應主動對該節任課教師及同學表達歉意。若因手機影響該節之教學活動，得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告知家長，必要時得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3. 學生對於手機使用之相關法規應熟知並牢記，切勿因好奇、有趣等情事(如用通訊軟體討論他人隱私、傳播不當影像圖片……等)而觸法。監護人亦應協助學生，肩負起管教監督之責。
4. 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禁止走路使用手機及其他違反安全使用的行為。
5. 手機由申請人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、損壞等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
6. 手機未經導師或學校同意，禁止互相借用。

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、學校之困擾，將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，並得暫停其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
七、其他智慧型通訊產品，皆依本管理辦法管轄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小-學生手機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	學年度，第 學期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	年 班 號，姓名：		
手機型號		手機號碼	
監護人		連絡電話	公司
			住家
			手機
住址			
龍潭國小-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			
<p>1. 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故於在學期間及在校期間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。若有緊急事件須使用，可經導師或或學校老師同意後使用。</p> <p>2. 手機於上課期間發出聲響或震動，學生應主動對該節任課教師及同學表達歉意。若因手機影響該節之教學活動，經老師規勸不聽者，得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告知家長，必要時得由家長到校領回。</p> <p>3. 學生對於手機使用之相關法規應熟知並牢記，切勿因好奇、有趣等情事(如用通訊軟體討論他人隱私、傳播不當影像圖片……等)而觸法。監護人亦應協助學生，肩負起管教監督之責。</p> <p>4. 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禁止走路使用手機及其他違反安全使用的行為。</p> <p>5. 手機由申請人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、損壞等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</p> <p>6. 手機未經導師或學校同意，禁止互相借用。</p>			
申請人(簽名)： _____		監護人(簽名)： _____	

導師：

學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